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 義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威潔

相 對 人 鑫博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史博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934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又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任清算人外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及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經廢止登記之有限公司，倘公司未選任清算人且章程亦未規定解散後之清算人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

二、查相對人鑫博營造有限公司業由經濟部於民國112年3月13日以經授中字第1123500408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應行清算，而該公司並未陳報清算人，章程亦未就清算人為規定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相對人公司章程附卷可稽。是相對人

01 鑫博營造有限公司經廢止登記後，應以其全體股東為清算
02 人，而相對人鑫博營造有限公司之股東僅史博1人，有公司
03 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按，依首揭說明，應以史博為相對人鑫博
04 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05 三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
06 18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07 四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除
08 聲請人計算書所列項目一郵資，其繳費日期係110年9月15
09 日，於本件訴訟起訴（110年10月12日）前，及項目四戶籍
10 謄本、項目五抄錄債務人公司，其繳費日期均係111年3月24
11 日，於本件判決確定（111年2月22日）後，非屬本件訴訟程
12 序中所支出，應予剔除外。其餘聲請人所支出第一審裁判費
13 新臺幣8,920元及影印登記表、抄件-核准函之經濟部中部辦
14 公室資料使用費14元，核屬本件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均應
15 予列計，合計聲請人支出應予列計之訴訟費用為8,934元（計
16 算式：8,920元+14元=8,934元），即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
17 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規定，加
18 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
19 計算之利息。

20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2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